

## 待核查账户结汇/划转指令(授权)书

### 兆丰银行苏州分行：

现授权贵行将下列我司待核查账户\_\_\_\_\_办理划转至我司外币结算账户。

我司确认下列收汇资金性质符合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实施细则》第十条规定的贸易外汇收入，并已经按照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，请贵行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划转；或正在办理国际收支网上申报，请贵行根据本指令（授权）先行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划转，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网上申报。若有违规，我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序号	收汇日期	币种	金额	收汇性质	国际收支申报号码	划转收款账号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注：

1、收汇性质应填写出口货款(简写“出口”)、深加工结转境内收款(简写“深加工”)、转口贸易收款(简写“转口”)、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收款((简写“其他”，含退汇收汇)；

2、A类企业的转口贸易收汇、退汇收汇及B、C类企业的收汇，只能在完成国际收支申报后方可申请划转，不能申请先行结汇；

3、本授权书作为授权银行进行结汇或划转的指令，不取代按规定应向贵行提交的《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。

4、授权期间，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外汇管理政策调整，与本授权书发生抵触，贵行有权不按本授权进行办理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处理未尽事宜。

公司签章

年 月 日